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4、5-2、16-17/18

联系电话: 023-61962555、6196266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渝坤衡意字第 3764 号

致：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中科 02”或“本期债券”）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意见。

三、公司声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时间、召开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审议的议案、效力、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参会持有人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经核查本次持有人

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持有“17 中科 02”的投资者重庆尚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贻商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本”）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17 中科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债券余额 18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占本期债券总表表决权数额的 100%。

（二）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代表、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召集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有债券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及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为《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4: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 wangby@cjsc.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将盖章原件邮寄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须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同意：表决权数合计为 139,500,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77.50%；

反对：表决权数合计为 40,500,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22.50%；

弃权：表决权数合计为 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0%。

经验证，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无新增议案。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红）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谢鹏 

经办律师：王爽



经办律师：梁爽



2022年12月21日